

附件

长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救助明细及补贴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补贴标准	资金来源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救助申报受理单位	定点机构	备注
1	手术类	人工耳蜗	9.45 万元, 其中人工耳蜗产品 6.25 万元, 手术费 1.2 万元, 康复训练费 2 万元。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听障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定点手术医院: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(省级定点机构)	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为一次性救助; 人工耳蜗产品由省残联集中采购。
2		矫治手术	最高补贴 3.55 万元, 其中手术费 2.55 万元, 术前检查筛查费 0.08 万元, 矫形器产品 0.12 万元, 康复训练费 0.8 万元。	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例	0-16 岁肢体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定点手术医院: 吉林省春光康复医院(省级定点机构)	一次性救助。
3	康复训练类	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听障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0-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4		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肢体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0-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5			2.4 万元	市/区级财政	人	7-8 岁肢体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市辖区户籍肢体残疾儿童, 7-8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6		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智力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0-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7		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	2.4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孤独症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0-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补贴标准	资金来源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救助申报受理单位	定点机构	备注
8	辅助器具类 (含产品采购及适配)	低视力助视器	人均 0.1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低视力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使用年限为 3 年;本标准为人均补贴标准,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9		助听器(双耳)	0.72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听障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通过省级评审的机构	助听器产品由省残联集中采购,使用年限为 4 年。
10		装饰性上肢假肢(含手部、腕离断、前臂、肘离断、上臂、肩部假肢)	最高补贴 0.5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例	0-6 岁上肢缺损者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定点适配机构: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使用年限为 1 年;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贴。
11		特殊假肢(含膝离断、髌离断假肢)	最高补贴 0.6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例	0-6 岁膝离断、髌离断缺损儿童	县(市)区、开发区残联	定点适配机构: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使用年限为 1 年;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贴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补贴标准	资金来源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救助申报受理单位	定点机构	备注
12	辅助器具类 (含产品采购及适配)	大腿假肢	0.5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例	0-16 岁大腿 缺肢儿童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定点装配机构: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使用年限为 1 年。
13		小腿假肢	0.3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例	0-16 岁小腿 缺肢儿童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定点适配机构: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使用年限为 1 年。
14		下肢矫形器(含踝足、膝踝足、髌膝踝足矫形器)	最高补贴 0.3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肢体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定点适配机构: 吉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	使用年限为 1 年; 具体部位的矫形器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贴。
15		下肢矫形器(踝足)	0.12 万元	市/区级财政	人	7-15 岁肢体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市级定点机构	每年适配两次。
16		基本型辅助器具	人均 0.1 万元	中央/省/市/县(市、区)级财政	人	0-6 岁残疾儿童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县(市)区、 开发区残联	基本型辅助器具包括助听器、助视器、儿童轮椅、儿童坐姿椅、儿童站立架、儿童助行器、生活自助具等;国家、省级配发,不足部分由县级以上(含县级)残联集中采购后根据评估情况发放;必要时更换;本标准为人均补贴标准,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补贴标准	资金来源	单位	服务特定人群	救助申报受理单位	定点机构	备注
17	康复食品类	苯丙酮尿症儿童康复	1 万元	市/区级财政	人	0-8 岁苯丙酮尿症儿童	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残联	市级定点机构	市辖区户籍的苯丙酮尿症儿童，0-8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。
18	康复教育类	智力残疾儿童教育及康复训练	1.8 万元	市级财政	人	7-15 岁智力残疾儿童	区教育局	教育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	7-15 岁以内在机构接受教育及康复训练市辖区户籍的智力(持残疾证) 残疾儿童。
19		孤独症儿童教育及康复训练	1.8 万元	市级财政	人	7-15 岁孤独症儿童	区教育局	教育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	7-15 岁以内在机构接受教育及康复训练市辖区户籍的孤独症(持残疾证) 儿童。

注：1. 第 3、4、6、7 救助项目资金，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以后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，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2. 第 5、15、17 救助项目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3. 辅助器具类、康复食品类项目均为集中采购，以实物配发形式实施救助。

4. 手术类、康复训练类由财政部门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。

5. 康复教育类项目按《长春市教育局、长春市财政局、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长春市 7-15 岁孤独症及智力障碍儿童少年教育及康复训练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长教联〔2015〕10 号）精神，由教育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